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2024〕7号

关于印发《2024年普陀区家庭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镇，各区属医疗机构：

现将《2024年普陀区家庭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7日

2024 年普陀区家庭发展工作要点

2024 年，普陀区家庭发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财经委第一次会议等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落实生育政策，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推进健康家庭建设，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夯实计生管理服务基础工作，助力区域人口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人口高质量发展要求 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教育的通知》，加强宣传引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代际和谐、性别平等、责任共担的家庭文化和社会氛围。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创新宣传手段、宣传方式，积极策划制作科学生动、通俗易懂的宣传折页、手册、公益广告、短视频等宣传品，组织开展生育友好文艺作品展演、基层宣讲、演讲征文、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营造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依法行政，切实落实奖励扶助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切实做好本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两项制度”目标人群资格确认、资金测算和发放工作。做

好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的审核发放工作。指导街道、镇做好无业人员独生子女费的审核发放工作。督促辖区内用人单位依法落实生育假、配偶陪产假、育儿假。做好有关生育情况审核工作。

三、强化服务保障，落实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全面贯彻落实市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等《关于本市建立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推进特殊家庭助老工作，优化援助服务、家政、社区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完善联系人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关于加强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推进特殊家庭助医工作，探索建立特殊对象医疗补助制度，深入落实便利就医、辅助就医、住院护工补贴、健康体检、家庭医生签约等项目。积极推进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检测服务项目，加强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特殊家庭进行分层分类分析，推进心理干预治疗。推进街道镇“暖心家园”阵地建设，深入开展“暖心行动”。

四、立足生育服务，深入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切实按照国家卫健委《关于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积极开展健康家庭建设，提升家庭健康素养，增强家庭健康发展能力。深入开展“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项目，推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进社区、进家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印发的《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强

生殖健康宣传服务，开展“健康家庭——生殖健康”社区行项目，根据不同年龄段育龄人群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生殖健康宣传指导服务。开展“健康家庭——老年保健、居家护理技能”社区行项目，提升子女在老年保健、居家护理等方面的意识和技能。组织开展5.15国际家庭日、7.11世界人口日、9.26世界避孕日和10.28世界男性生殖健康日系列宣传活动。持续加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宣传发动。

五、提升服务能级，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市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坚持需求导向、便民利民，分类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按需扩大母婴设施覆盖面。积极推进母婴设施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星级评定工作。加强对区域内母婴设施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督促检查等工作机制，加强对母婴设施的监督管理。

六、夯实基层基础，深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关于加强全员人口信息应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做好出生人口监测、常规人口计生统计、人口计生管理服务信息化应用。深入开展支持家庭生育养育、促进家庭发展等方面的专题调研。制定实施《普陀区2024年度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按照“一网通办”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行政业务工作，切实推进有关计生行政事项“免申即享”、“好办”、

“帮办”等工作。继续深入强化基层计生干部的政策理论、业务知识等综合素养,组织开展家庭发展工作专题业务知识培训,增强综合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进一步健全基层生育咨询指导、优生优育服务、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家庭健康促进、出生人口监测网络队伍。加强特殊家庭信访维稳工作。加强免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指导区计生协落实家庭发展有关工作和特殊家庭扶助政策。

